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2014 年監獄(修訂)(第 2 號)令》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2014 年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修訂)令》 《2014 年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分別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及《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3 條，作出三項修訂令，以更改以下懲教院所的指定用途：

- (a) 正式終止勵顧懲教所作為監獄的用途，將整個院所用作收納成年女性吸毒者，並縮減勵敬懲教所關作監獄用途的處所面積(藉修訂《監獄令》(第 234B 章)附表(附件 A))；以及
- (b) 在勵顧懲教所和勵敬懲教所指定更多處所為戒毒所(藉分別修訂《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 244G 章)(附件 B)及《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 244F 章)(附件 C))。

背景及理據

2. 勵顧懲教所是現時唯一收納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接受戒毒治療的成年及年輕女性吸毒者的懲教設施。勵顧懲教所內的部分處所亦同時關作監獄之用，以收納成年女囚犯。鑑於其他懲教院所內已有足夠的懲教名額收納女性囚犯，懲教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不再將成年女囚犯收納於勵顧懲教所。

3. 另一方面，勵顧懲教所內的戒毒所目前面對輕微過度擠迫的情況。勵顧懲教所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收容率為 103%，懲教署估

計，被判接受戒毒治療的女性吸毒者人數會有上升趨勢，因此建議正式終止勵顧懲教所作為監獄的用途，並把原本指定用作監獄的空置囚倉改為戒毒所，以收納成年女性吸毒者。而目前囚禁於勵顧懲教所的年輕女性吸毒者，則會被遷往勵敬懲教所。勵顧懲教所日後只會收納成年女性吸毒者，其戒毒所提供的懲教名額總數，會由 180 個增至 236 個。

4. 勵敬懲教所屬多用途懲教設施，主要用作監獄及教導所用途，以收納年輕女囚犯及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接受 6 至 36 個月教導的年輕女在囚人士。在被轉送往勵顧懲教所前，年輕女吸毒者亦會被臨時羈押在勵敬懲教所。由於勵敬懲教所在二零一三年的整體平均收容率只有 38%，懲教署估計羈押於勵敬懲教所的年輕女性在囚人士會維持在相若水平，因此懲教署建議擴大勵敬懲教所的戒毒所範圍，現時在勵敬懲教所闢作監獄的兩個囚倉，會改為戒毒所，而現時用作戒毒所的一個囚倉，則會改作監獄用途。勵敬懲教所的戒毒所懲教名額會由 6 個增至 40 個。

修訂令

5. 三項修訂令(載於附件 A 至 C)旨在：

- (i) 在《監獄令》(第 234B 章)附表中，廢除“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但不包括稱為第 1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5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並在《監獄令》(第 234B 章)附表中，修訂勵敬懲教所作為監獄的地址；
- (ii) 在《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 244G 章)中，指定整個勵顧懲教所為戒毒治療中心；以及
- (iii) 在《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 244F 章)中，修訂勵敬懲教所作為戒毒治療中心的地址。

修訂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倘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修訂令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實施修訂令所帶來的工作量和財政影響，會以懲教署的現有資源應付。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元德先生(電話：2810 3435；傳真：2868 9159)。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4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2月27日起實施。
2. 中止地方及建築物作監獄之用
附表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中止作監獄之用。
3. 將勵敬懲教所闢作監獄
現將勵敬懲教所(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16號的地方及建築物)闢作監獄之用，但不包括稱為7A號、7B號、9A號、9B號、10A號及10B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
4. 修訂《監獄令》
《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5條。
5. 修訂附表
 - (1) 附表，關乎勵敬懲教所的項目 —
廢除
“5B號、7A號、7B號”
代以
“7A號、7B號、9A號、9B號”。
 - (2) 附表 —
廢除關乎勵顧懲教所的項目。

附表

[第2條]

中止作為監獄之用的地方及建築物

1. 勵敬懲教所(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16號的地方及建築物)，但不包括稱為5B號、7A號、7B號、10A號及10B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
2. 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但不包括稱為第1號至第10號及第15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

保安局局長



2014年12月12日

註釋

本命令的效力是 —

- (a) 勵敬懲教所內的 9A 號及 9B 號囚倉中止作監獄之用；
- (b) 勵敬懲教所內的 5B 號囚倉，新闢作監獄之用；及
- (c) 勵顧懲教所的若干部分中止作監獄之用。

2. 本命令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

《2014年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2月27日起實施。
2. **修訂《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
《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244章, 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條(勵顧懲教所一部分為戒毒所的指定)**
 - (1) 第2條, 標題 —
廢除
“一部分”。
 - (2) 第2條 —
廢除
在“為戒毒”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現指定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

保安局局長



2014年12月12日

註釋

根據《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 244 章，附屬法例 G)(《**主體命令**》)，勵顧懲教所的一部分，被指定為戒毒所。

2.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
3.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整所勵顧懲教所，指定為戒毒所。
4. 本命令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

《2014年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修訂)令》

第1條

1

《2014年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2月27日起實施。
2. 修訂《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
《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244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條(指定勵敬懲教所為戒毒所)
第2條 —
廢除
“5B號”
代以
“9A號及9B號”。

保安局局長



2014年12月12日

《2014年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修訂)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 現時, 勵敬懲教所內的5B號囚倉被指定為戒毒所。該指定是藉《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244章, 附屬法例F)(《主體命令》)而作出的。
2. 本命令旨在修訂《主體命令》。
 3. 本命令將於2015年2月27日實施。本命令的效力是, 在本命令生效後 —
 - (a) 勵敬懲教所內的5B號囚倉, 不再是戒毒所; 而
 - (b) 勵敬懲教所內的9A號及9B號囚倉, 會被指定為戒毒所。
 4. 根據《2014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監獄(修訂)令》), 勵敬懲教所的5B號囚倉及若干其他部分, 被關作監獄之用。
 5. 《監獄(修訂)令》亦將於2015年2月27日實施。